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3,207,220.00 元
÷101,660,000 股=0.1299156 元/股；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80.00-0.1299156=79.87 元/股（含本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9.87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2.6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9.87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2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